

证券简称：康缘药业

证券代码：600557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##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15日，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缘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康缘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康缘集团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55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%。

本次增持前，康缘集团持有公司169,416,4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8%，康缘集团实际控制人萧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,003,232股，康缘集团一致行动人“华康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公司3,226,039股，康缘集团一致行动人“汇添富-康缘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汇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持有公司11,945,196股。康缘集团及萧伟先生、“华康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汇康资产管理计划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2.70%。

本次增持后，康缘集团持有公司170,272,3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62%。康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2.84%。

### 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，康缘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算起）以合适价格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

2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康缘集团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康缘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